

國立臺東女中重大校園安全事件「安心」措施指引

一、 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修正發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 國立臺東女中「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 目的

校園發生重大安全事件時，為避免學生接近、圍觀或目睹事件現場，降低事件對學生造成之心理衝擊及後續影響，於事件發生初期採取短時間之校園安全安置及降低事件現場暴露措施。由學務處依事件現場狀況啟動「安心措施」，請全體教職員依廣播內容及本指引協助學生安置。

三、 處理原則

- (一) 「安心措施」啟動後，學校將透過廣播說明應避開之管制區域及當下行動方式，請教職員依廣播內容協助學生安置。
- (二) 措施啟動期間，將暫停上下課鐘聲、換堂及跨區移動。未收到解除或其他指示前，師生原則上不自行移動。
- (三) 教職員應優先降低學生目睹事件現場之可能性，協助學生遠離窗邊、遮蔽視線或留置於安全位置。
- (四) 請提醒學生不前往事件現場圍觀、拍攝或轉傳現場影像，並避免散布未經確認之事件內容、當事人身分或相關訊息。
- (五) 事件發生初期，以維持學生安全及穩定為優先，不主動帶領學生討論、猜測或重述事件經過。

四、 事發於「上課期間」之處理

- (一) 廣播內容：

「目前校園發生安全事件，相關人員正在處理。請全校師生避開_____區域。各班同學請留在目前教室，暫時不要離開或換班，並依任課教師指示行動。請各位教職員啟動『安心措施』，等待後續廣播通知。」

- (二) 任課教師協助事項：

1. 任課教師留在目前班級，暫不進行換堂。
2. 請學生留在目前教室，暫不下課或跨班、跨區移動。

3. 拉起教室窗簾並關上教室門，請學生避免靠近窗戶，以降低目睹事件現場之可能性。
4. 維持班級秩序及學生情緒穩定，可依學生狀況繼續原課程或自習。
5. 等候學校後續廣播通知，再依指示恢復課程及活動或進行其他處置。

五、事發於「下課期間」之處理

（一）廣播內容：

「目前校園發生安全事件，相關人員正在處理。請全校師生避開_____區域。已在教室或室內空間的同學請留在原處；位於走廊、樓梯及公共區域的同學，請就近進入可避免目睹事件現場之安全室內空間；位於戶外空間的同學，請避免面向管制區域，並依就近教職員指示行動。請各位教職員啟動『安心措施』，所有師生暫停移動，等待後續廣播通知。」

（二）教職員協助事項：

1. 已在教室或其他安全室內空間之學生，原則上留在原處，不要求學生為返回原班、尋找教師或準備下一節課而移動。
2. 位於走廊、樓梯或其他公共區域之學生，請鄰近教職員協助引導，就近進入可避免目睹事件現場之安全室內空間。
3. 位於操場、球場及其他戶外空間之學生，由就近教職員協助避免面向管制區域；如原地無法避免目睹事件現場，再視現場狀況協助移至安全位置。
4. 教職員應優先協助當下所在位置附近之學生，不需因下一節上課時間到而前往原訂任課班級。
5. 行政及指定協助人員依校內分工，協助確認走廊、樓梯及公共區域之學生已進入安全位置，並避免學生前往管制區域。
6. 措施啟動期間，即使已到下一節上課時間，師生仍依當下安置狀況留置，待後續廣播通知後再恢復換堂或移動。

六、事發於「正進行戶外課程」之處理

- （一）戶外課程之任課教師，依廣播所提供之管制區域，優先協助學生避免目睹事件現場。
- （二）如學生目前所在位置安全，且透過轉換面向、調整位置或利用建築物等方式即可遮蔽事件現場，得原地安置，無須立即帶離。
- （三）如原地無法有效避免學生目睹事件現場，可由教師評估現場狀況，帶領學生移至附近安全且具有遮蔽之位置。有移動必要時，應朝遠離管制區域之方向移動，不因返回原教室而穿越事件管制區域。

七、 學生詢問事件時之處理

(一) 學生如詢問事件內容，教師可簡要說明：

「目前校園發生安全事件，學校相關人員已經在處理。我們現在先留在安全的位置，不要靠近管制區域，等待學校後續通知。」

(二) 事件資訊尚未確認或未經學校統一說明前，請勿自行提供事件細節、當事人身分、傷亡狀況或推測事件原因。

(三) 提醒學生不前往現場圍觀、不拍攝或轉傳現場影像，也不散布未經確認之相關訊息。

(四) 如發現學生已直接目睹或接觸事件現場，或出現明顯情緒反應，請先由現場教師陪伴並協助其留在安全位置；相關學生於「安心措施」解除後回報輔導室，以利後續評估及提供協助。

八、 「安心措施」解除

(一) 未收到解除通知前，師生依原安置方式等待，不自行恢復換堂或跨區移動。

(二) 「安心措施」解除後，事件相關區域仍可能持續進行局部管制；師生不得進入廣播所指定之管制區域，其餘區域始恢復正常課程及活動。

(三) 解除廣播內容：

「『安心措施』解除。目前_____區域仍進行管制，請全校師生暫勿靠近或停留；其餘區域恢復正常課程及活動。」

九、 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本措施目的為重大校園安全事件發生初期之學生安全安置及降低事件現場暴露，實際處置仍應依事件性質、發生位置及現場狀況彈性調整。

(二) 事件後續之學生輔導、目睹者關懷、班級輔導及其他相關處置，由學校依「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另行辦理。

(三) 如現場狀況與本指引不符，教職員應以學生人身安全、降低事件暴露及避免進入管制區域為優先，並依學校危機因應小組之指示辦理。